

义马市有机垃圾处理及垃圾转运站项目-垃圾转运站设备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义马市有机垃圾处理及垃圾转运站项目-垃圾转运站设备，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义马市城市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义马市有机垃圾处理及垃圾转运站项目-垃圾转运站设备；
- 2、项目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5-80、SGZ[2025]538-GC151；
- 3、工程概况：本项目为义马市有机垃圾处理及垃圾转运站项目-垃圾转运站设备，位于三门峡市义马市。主要建设内容为垃圾压缩设备、除臭设备、气密快速感应卷帘门购置及安装。（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4、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包含的所有建设内容；
- 5、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6、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7、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8、质保期：按国家规定；
- 9、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 10、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7960995.75 元（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7299722.62 元，措施项目费总额：2123.78 元，其他项目费总额：0 元，规费总额：1819.43 元，税金总额：657329.92 元）
- 11、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各成员均须提供)；
- 2、投标人须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货商可不提供此项）；
- 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须提供本单位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施工企业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书，供货商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4、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本单位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施工企业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书，供货商提供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及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5、投标人出具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相关承诺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各成员均须提供)；

6、投标人出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各成员均须提供)；

7、投标人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或投标人自行承诺（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如为联合体投标，各成员均须提供）；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如为联合体投标，各成员均须提供）；

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如为联合体投标，各成员均须提供）；

10、投标人须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已进行过企业信息备案登记；投标人没有因企业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资质异常标注被标注异常的不能承揽新的工程(提供其在该平台上的企业信息、企业资质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人员)查询结果截图)(施工企业需按此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联合体其他成员无需提供)；

1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同时须具备以下条件：

a. 投标文件中应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信息），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在投标和履行合同中承担联合体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资质需按联合体分工分别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如分工相同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c.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d.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注：以上内容及投标文件中内容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如为联合体单位投标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

四、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工程业务-业务管理-招标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lac3.html>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8828a2ca.html>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8 时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8 时 20 分。

3.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招标，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五、投标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投标人需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六、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数额：大写：壹拾伍万玖仟元整（¥：15.9 万元）。

2. 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8 时 20 分。

3.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三公管办[2021]3 号文要求：

（1）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 14.31

万元；

(2)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15.1050万元。

4. 递交形式：

(1) 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市场主体登录-系统菜单-工程业务-业务管理-保证金单笔入账查询即可查询保证金缴纳账号及到账情况；

(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使用电子保函缴纳，开具方式请在首页-交易智库-系统操作指南下载操作手册，办理保函缴纳金额按上述标准执行；

(3) 投标人递交保证金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及标段；

(4) 未按规定时间到帐的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

(5)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请优先使用电子保函缴纳，方便快捷，不占用资金，开具方式请登录“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台”或者“登录系统首页右下角-三门峡金融服务平台”或者直接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smxbaoohan/> 进行操作，如果有问题，可咨询：0398-3117871、400-1538889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6日8时20分。

2. 开标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

八、其他事项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下载招标文件、保证金的缴纳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 资格评审部分：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主体库基本信息不作为资格审查项)。

(2) 详细评审部分：**详细评审部分按照合格制原则进行**，涉及到技术方案、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相关承诺等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制作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详细评审。

3. 投标人递交的资料和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 本项目业绩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5.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媒体公开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义马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邵先生 电话：17739719962

地 址：义马市银杏路中段

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8703809283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 B 座 1624 号

监督单位：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398-5833850

